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6号

一、株洲联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石峰区联诚路 79 号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一期 1#孵化中心 5 楼建设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子设备的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技改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80m²，设有油漆暂存区、喷漆区和烘干区，新建一条油性漆喷涂生产线，不新增燃烧机锅炉等设备，现有厂房内的各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全厂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通过调整现有生产线的产能，维持总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烘干/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3、固废治理措施：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及水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11月2日